

机电学院 2017 届研究生就业重要提示

一、就业政策

1. 签约问题

(1) 签约是非常严肃的事情，也是一种法律行为。**每位毕业生有且只有一份《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因此毕业生要在慎重考虑清楚以后再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一经签订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签约程序：毕业生持用人单位的接收函到学院领取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先由毕业生在协议书上签署意见后交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签署意见后，在学院、学校签字后协议书生效。毕业生将三方协议返回学院前，**请先登录学校就业咨询网维护个人信息并录入三方协议内容，确保录入信息无误。**

(3) 由于采取灵活方式就业（用人单位不解决户口）的毕业生不涉及向就业单位转户口和档案等问题，所以采取灵活方式就业的毕业生不要与就业单位签订就业协议。

(4) 只有用人单位同意正式接收毕业生并为其办理落户手续，学生才需要与其签订《就业协议书》。不解决户口，但单位要求签订《就业协议书》的，须在《就业协议书》的备注栏内说明情况，《就业协议书》不作为派遣依据，按照用人单位录用证明对待。

2. 派遣问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毕业生，由学校将其户口、档案关系转至其生源所在地，按城镇失业人员办理：

- (1) 申请自费出国出境留学，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行；
- (2) 自派遣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
- (3) 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或无理要求用人单位退回的；
- (4) 其它违反毕业生就业规定的。

3. 违约问题

(1) 毕业生擅自与用人单位解约，或毕业生主动提出二次违约申请，学校不予受理。

(2) 违约申请受理开始时间为2017年1月1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至2017年5月20日，原则上签约两周内提出的违约不受理。

(3) 对于在签约时，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在三方协议中或以附件形式明确注明有关违约条款的，以该条款为准。

(4) 毕业生与轨道交通、电力、军工、通信行业重点单位违约的申请原则上不予受理。

(5) 其它政策**严格参照**2017届毕业生“违约受理条件”有关规定执行（P19）。

(6) 已在京或京外就业的京外生源毕业生，只能在京外地区调整改派。

(7) 申请违约的毕业生不得参评优秀毕业生及优秀毕业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4. 户档问题

(1) 毕业研究生生源地的确认：

- a) 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考取研究生的，生源地为本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 b) 非应届生考取研究生的，生源地为考取前户籍所在地。

(2) 在校期间学生的户籍卡在户籍科存放。毕业后如果落户北京（包括在北京高校或科研院所读博），直接将户籍卡交给单位即可。如果落户外地，则需要持到大钟寺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

(3) 保留户档超过毕业当年年底，则成为往届毕业生。按照北京市教委的有关政策，**非北京生源的往届毕业生不得派遣进京，即无法取得北京户口。**

(4) **所有毕业生（包括考博、出国、灵活就业）都要在离校前明确档案、户口关系转移手续**

背面还有

办理时间及期限。我校出现过由于学生本人不重视，出国前没有办理户档转移手续，等回国后无法办理转档手续，户档冻结学校的情况。

5. 出国问题

(1) **申请自费出国出境留学的毕业生，须在2017年5月30日前填写《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因自费出国不参加就业申请表》**，学校不再将其列入就业方案。毕业生应当在毕业离校时将本人的户口迁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档案转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办理二分回省手续，户档不分离。

(2) 如果出国未成行，毕业生应在毕业一年内申请调整就业方案，获得教育部批准后，在已确定就业单位的情况下，可予以办理到单位的就业报到证。逾期学校不再受理其就业派遣事宜。

(3) 选择自费出国的同学，自行负责转出档案和户口。无论出国是否成功，需要在毕业后一年内转出，如果未转，档案将“滞留”学校，失去毕业生就业派遣资格，将失去干部身份。

(4) 户档转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同学，如果在国外拿到学位，回国就业可以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派遣；如果未拿到学位，留学服务中心只能将其户档转回原籍，无法派遣，失去干部身份，请毕业生慎重选择。转移户档的截止日期为毕业一年内。

6. 离校前告知

(1) 2017届毕业生应于6月6日前落实毕业去向，将三方协议或出国申请表或博士生（博士后）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交至就业办公室（可通过学院集中上交），作为落实去向依据。

(2) **毕业派遣前，用人单位正在为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的，需要用人单位出具证明，到学院申请户档留存学校，留存期限至2017年8月31日。**

(3) 如果因未报到引起的档案和户口迁移问题，学校不再受理。**派遣后，如果因个人原因发生的违约，学校不再受理改派事宜。如在完成转正定级前违约离职，毕业生将失去干部身份。**

7. 其它问题

(1) 毕业生应届当年二分后若有北京单位接收，在户口未回家落下的前提下凭北京市户口接收函可为其办理改派进京手续。

(2) 应届毕业生申报北京户口的主要途径有两条：北京市人事局和国家人事部。其中北京市属事业单位、国企，以及一般在京的民企、外企都是通过北京人事局获得进京指标的，中央直属企业、公务员则是通过人事部获得进京指标的。

(3) 如有公司承诺用明年的进京指标给他解决户口，这样的情况即使办理了户档暂存，**过了当年年底，由于丧失了应届生身份，也是不能派遣的。**所以在学校保留户档也是没有意义的。还不如尽快确定户档的去向，也不至于耽误转正定级的时间。

(4) 研究生签约上海的，暂时不派遣，等拿到进沪审批函后，学生到就业办申请派遣，如果无法拿到进沪审批函，毕业生需考虑将户档二分回省。

(5)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2017年6月份无法顺利毕业的研究生，不能进行派遣，学生应与用人单位沟通，说明情况，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后果自负。

(6)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将由国家代为偿还。

二、温馨提醒

1. 交大就业资讯网：job.bjtu.edu.cn，登录方式与学校MIS系统登录方式相同。首次维护就业去向，需填写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问卷。

2. 就业服务常用联系方式：学校就业办—85913；人事档案馆—88181；保卫处户籍科—88501。机电学院研究生办公室—84107，袁老师（机械工程楼Z801B）。